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更新日期：114/03/28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
維護單位：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一、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

本公司內部稽核隸屬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二、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內部稽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當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

三、內部稽核單位執掌

綜理稽核業務、評估各管理單位內部控制之運作。

四、內部稽核之目的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五、內部稽核計畫

內部稽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評估公司策略發展、監理政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情形等項目，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

六、內部稽核之運作

(一)　依照年度稽核計畫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執行相關查核作業。

(二)　督導各管理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並定期評估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三)　對於各項查核所列之缺失事項，持續追蹤、覆核及彙總提列之缺失事項，並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查閱。